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36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陳永祺

被告 鍾守台

鍾秉霖

鍾守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6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
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
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
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
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
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
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原告以被告鍾守台積欠
原告債務本息、執行費等共新臺幣(下同)991,400元未清償(計算
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7日，見本院卷第57頁)，且其被繼承
人即訴外人鍾洪美斗死亡後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
0地號土地、同段223地號土地、同段58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均全
部，下合稱系爭遺產)，為被告鍾秉霖分割繼承取得系爭遺產所
有權，然被告鍾守台亦為繼承人之一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被告鍾守
台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
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，

01 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原告因撤銷權
02 行使所受利益即991,4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系爭遺產遺產稅核
03 定價額共976,023元，實際客觀價值顯較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受利
04 益為高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9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5 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60元，尚應補繳10,140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6 書 記 官 曾小玲